港機工程

香 港 飛 機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4)

二 零 零 五 年 中 期 報 告

主席報告書

綜合業績

集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五。來自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的除稅後盈利貢獻為港幣一億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七千二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九。

董事局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十仙(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三十二仙)，增加百分之五十六。儘管股息倍數很可能會較二零零四年的水平下降，但中期股息增加不應作為全年股息倍數下降的指標。建議股息總額將為港幣八千三百萬元，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綜述

誠如所預期，進出香港的交通量增長持續蓬勃，香港及廈門對大型維修工程的需求則因航空公司增加外判工程而持續暢旺。為應付強勁的市場需求，目前正透過增加員工超時工作為短期對策，同時興建新設施作為長遠解決方案。此等設施的興建工程正順利進行。預期位於赤鱲角的貨運停機坪辦公樓及第二個機庫，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初及二零零七年初啟用。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位於廈門的第四個機庫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啟用，而第五個機庫則於二零零七年初啟用。

雖然集團須為新設施支付建築費，但其財務狀況仍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六

月三十日結算，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四億七千七百萬元。

展望未來

預期下半年，集團的基地維修及航空發動機大修設施使用量良好，香港的外勤維修業務則預期繼續保持現有水平。因此，本人對全年整體表現感到樂觀。

集團在擴充設施及尋求商機進一步擴展業務之餘，將繼續進行投資，以提升顧客服務的質素，本人有信心集團業務會繼續蓬勃發展。

主 席
唐 寶 麟

香 港，二 零 零 五 年 八 月 九 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香港

外勤維修

公司是香港的主要外勤維修服務供應商。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平均每日處理飛機數目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二至二百三十九架。

基地維修

期內機庫獲得充分使用，百分之五十五的工程來自外國航空公司。本期售出的工時為八十二萬小時。

庫存管理

自去年十二月起韓亞航空公司的空中巴士 330-300 型機隊加入後，公司合共為十二架飛機提供庫存管理服務。公司正透過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優質服務，以建立其庫存管理的品牌。這項業務現有庫存的賬面淨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港幣一億零二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底結算的港幣一億六千八百萬元。公司正致力擴大客源，以達致經濟效益，以及將服務擴展至其他機種。

發動機及部件大修

由於工程量增加以及工種配合得宜，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及其聯屬的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均於本期取得良好業績。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處理的發動機及同類部件稍微增加至九十七台。

將軍澳設施的部件修理業務與二零零四年的水平相若。

中國內地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的三個機庫於本期錄得高使用量。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大部分設施為股東客戶或其聯繫機構使用。於廈門、上海及北京的外勤維修

業務持續擴展。

正為國泰航空公司首架波音 747-400 型客機進行的改裝貨機工程進展良好，機門切割工程已於四月進行，計劃於九月進行試飛，預期本年十二月交付飛機。公司的第四及第五個機庫將分別於本年底及二零零七年初啟用，屆時將可為貨機改裝業務提供迫切需要的額外機庫設施及應付因股東客戶擴充機隊而增加的大型維修工程量。

共控公司

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共控公司於期內有良好的表現。

財務回顧

營業總額

包括來自共控公司的集團營業總額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四十八億四千六百萬元，其中百分之十二來自中國內地，百分之十九來自新加坡，其餘則來自香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幅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 及 3	1,481	1,380	7%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	2	2,178	1,906	14%
其他共控公司	2	1,187	951	25%
總計		4,846	4,237	14%

附註：1 如按香港年報規定於損益賬內所披露。
2 共控公司營業總額全數包括在本表內。
3 雖然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始成為附屬公司，但在本表內，該公司的二零零四年度營業總額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項下匯報。

溢利按地區劃分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百分之二十一來自中國內地，其餘百分之七十九大部分來自香港。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港幣三十六億零四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的港幣三十八億一千五百萬元。由於在香港及廈門興建新機庫，固定資產淨值增加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至港幣二十五億零六百萬元，而現金盈餘淨額則由港幣五億七千六百萬元減少至港幣四億七千七百萬元。數額減少亦反映股息派發。估計新設施所需資金大部分可由內部資源及少量銀行借貸應付。

貨幣風險及管理

集團的收入以港幣或美元為主，開支亦如是，惟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及多家共控公司則以人民幣計算。在可行情況下訂立遠期或期權合約，或作特定貨幣借貸以對沖未來收取的貨幣，務求減低匯率變動的風險。

環境保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公司在香港機場管理局舉辦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機場最佳環保措施比賽」中獲頒兩個獎項，以嘉許其在環境保護方面所作的努力：

- 能源效益冠軍
- 最佳節約能源規劃獎

員工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總數為七千八百零三人，較二零零四年底的人數增加百分之十六。為增強集團的人力資源團隊以配合兩個新機庫啟用，集團現已擴充培訓設施，並於本年內招聘約八百名生產培訓學員。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4	1,481	997	2,134
營業開支：				
職員薪酬		(643)	(516)	(1,082)
直接材料費用/工作開支		(283)	(167)	(374)
折舊及攤銷		(93)	(64)	(144)
營業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23)	(22)	(46)
核數師酬金		(1)	-	(1)
存貨減值 － (支出)/轉回		(3)	1	4
其他營業開支		(180)	(110)	(269)
營業溢利	4	255	119	222
財務收入/(支出)淨額	5	1	(1)	(3)
營業淨溢利		256	118	219
共控公司應佔除稅後業績	9	117	131	256
除稅前溢利		373	249	475
稅項	6	(34)	(17)	(24)
本期溢利		339	232	451
應佔：				
公司股東		289	232	438
少數股東權益		50	-	13
		339	232	451
股息				
中期 — 擬派/已付		83	53	53
末期 — 擬派		-	-	128
		83	53	181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港幣 1.74 元	港幣 1.39 元	港幣 2.63 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中期	中期	末期	合共
每股股息	港幣 0.50 元	港幣 0.32 元	港幣 0.77 元	港幣 1.09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04	2,09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195	197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8	7	8
共控公司	9	786	718
職員借款		5	5
退休金資產	10	189	199
遞延稅項資產		6	11
		3,492	3,233
流動資產			
飛機零件存貨		77	71
未完工程		118	79
應收及預付賬項	11	334	393
應收共控公司款項		14	14
逾三個月定期存款		64	49
短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456	527
		1,063	1,133
流動負債			
應付及應計賬項	11	404	482
一年內期滿的長期借款	14	4	4
應付共控公司款項		43	-
稅項		16	11
		467	497
流動資產淨值		596	63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88	3,86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	93	96
遞延稅項負債		180	169
		273	265
資產淨值		3,815	3,604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	166	166
儲備	13	3,104	2,943
		3,270	3,109
少數股東權益		545	495
權益總額		3,815	3,6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運業務			
營業產生的現金	293	(14)	317
已付利息	(4)	(5)	(8)
已收利息	5	3	5
已付稅項	(13)	-	-
營運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1	(16)	314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	(15)	(109)
購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	(3)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42
共控公司償還借款	-	62	62
已收共控公司股息	50	9	70
逾三個月定期的短期存款減少淨額	(15)	-	(15)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264)	56	146
融資業務			
償還長期借款	(3)	(2)	(4)
提取銀行貸款	43	-	-
已付予公司股東的股息	(128)	(259)	(312)
已付予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	-	-	(25)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88)	(261)	(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71)	(221)	119
一月一日結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	408	408
期末結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	187	5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的權益總計			
－如原本列述	3,109	2,983	2,983
－如之前作為少數股東權益另行報告	495	5	5
－如重列	3,604	2,988	2,988
本期溢利及已確認收入總額	339	232	451
已付予公司股東的股息	(128)	(259)	(312)
已付予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	-	-	(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502
期末權益總計	3,815	2,961	3,604
應佔本期已確認收入總額			
公司股東	289	232	438
少數股東權益	50	-	13
	339	232	451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原則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賬目乃以與二零零四年度賬目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的基礎編製，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除下述若干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外，採納以下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目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對少數股東權益、共控公司應佔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的呈列方式有影響。

(b)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令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營業租賃。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預付款項乃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支銷，或如有減值，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賬中支銷。在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以原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

(c) 營業總額現在代表開給顧客發票的金額總數及未完工程變動。在過往年度，營業總額只包括開給顧客發票的金額總數。

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開列的披露要求編製。

2.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集團在編製本賬目的過程中於適當時作出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為合理的期望，而按定義對未來事項的期望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一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要影響的估算及假設，包括與稅項及退休福利相關的估算及假設。

3.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業務面臨外匯變動、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定期對此等風險進行檢討，以確保透過採用遠期合約、期權合約或其他適當的衍生金融工具，將風險對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集團的政策是採用以上衍生工具僅作財務風險管理用途。

4. 分項資料

公司於香港從事商用飛機維修、改裝及修理業務。

由於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海外從事商用飛機維修、改裝及修理業務，因此並無報告進一步的業務分項資料。集團按地區的財務資料分項分析於下方列述。共控公司的財務摘要於附註 9 列述。

按地區分項報告：

	主要於香港營運			於中國內地營運			分項之間抵銷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1,077	997	1,973	437	-	168	(33)	-	(7)	1,481	997	2,134
營業溢利	141	119	201	114	-	21				255	119	222
財務(支出)/收入淨額	(1)	(1)	(4)	2	-	1				1	(1)	(3)
共控公司應佔除稅後業績	109	82	173	8	49	83				117	131	256
除稅前溢利	249	200	370	124	49	105				373	249	475
本期溢利	227	183	342	112	49	109				339	232	451
應佔												
公司股東	227	183	342	62	49	96				289	232	438
少數股東權益	-	-	-	50	-	13				50	-	13
	227	183	342	112	49	109				339	232	451

集團按地區分項資產淨值的分析：

	主要於香港營運		於中國內地營運		分項之間抵銷		總計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451	2,334	1,041	899	-	-	3,492	3,233
流動資產	739	809	357	351	(33)	(27)	1,063	1,133
	3,190	3,143	1,398	1,250	(33)	(27)	4,555	4,.366
流動負債	(320)	(382)	(180)	(142)	33	27	(467)	(497)
非流動負債	(273)	(265)	-	-	-	-	(273)	(265)
資產淨值	2,597	2,496	1,218	1,108	-	-	3,815	3,604

5. 財務收入/(支出)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收入	5	3	5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清還的長期借款利息(附註 14)	(4)	(4)	(8)
	1	(1)	(3)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	-	-
海外稅	8	-	1
	18	-	1
遞延稅項	16	17	23
	34	17	24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二零零四年為零)。海外稅則按各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稅率計算。

共控公司應佔除稅後業績已扣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稅項支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列述(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千五百萬元)。

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億八千九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億三千八百萬元) 及於該期間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份 166,324,850 股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 166,324,850 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66,324,850 股) 普通股計算。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095	197	8
增置	299	-	-
折舊及攤銷	(90)	(2)	(1)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2,304	195	7

9. 共控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共控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下：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於香港營運）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於中國內地營運）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2,178	1,906	不適用*	383	192	191	2,370	2,480
營業開支	(1,919)	(1,713)		(286)	(159)	(156)	(2,078)	(2,155)
營業溢利	259	193		97	33	35	292	325
財務收入/(支出)淨額	2	-		1	(1)	(1)	1	-
共控公司應佔除稅後業績	7	2		8	-	-	7	10
除稅前溢利	268	195		106	32	34	300	335
稅項	(46)	(34)		(10)	(4)	(6)	(50)	(50)
本期溢利	222	161		96	28	28	250	285
已付股息	(112)	-		-	-	(18)	(112)	(18)
資金運用：								
非流動資產	822	848		825	181	179	1,003	1,852
流動資產	1,177	1,225		329	206	184	1,383	1,738
	1,999	2,073		1,154	387	363	2,386	3,590
流動負債	(401)	(649)		(88)	(158)	(163)	(559)	(900)
非流動負債	(72)	(80)		(14)	(1)	(33)	(73)	(127)
	1,526	1,344		1,052	228	167	1,754	2,563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及借款	1,526	1,344		1,052	228	167	1,754	2,563
集團於期末的權益	45.0%	45.0%		49.6%				
集團本期應佔除稅後溢利	100	72		47	17	12	117	131
集團應佔資金運用	687	605		521	99	56	786	1,182

* 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集團在收購新航工程有限公司餘下持有的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百分之五股份後，持有後者的股份由百分之四十九點六增加至百分之五十四點六，此後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作為一家附屬公司入賬。

10. 退休福利

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地僱員計劃 港幣百萬元	海外僱員計劃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62	37	199
增加/(減少)原因：			
已記賬的總開支	(28)	(1)	(29)
已付供款	19	-	19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153	36	189

11. 應收及應付賬項

給予客戶的信貸條件不盡相同，一般乃根據其個別的財政能力而定。為應收賬項定期進行信貸評估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百分之九十七應收賬項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為百分之九十八) 及百分之九十九應付賬項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為百分之九十八) 的賬齡均低於六個月。

12. 股本

在本期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股份。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66,324,850 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66,324,850 股)。

13. 儲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924	19	2,943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9	-	289
上年度末期股息	(128)	-	(128)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3,085	19	3,104

14. 長期借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00
於本期內償還	(3)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97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還款期限：		
於一年內償還	4	4
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5	4
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17	16
於五年後償還	71	76
	97	100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4)	(4)
	93	96

該項借款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並無抵押，年利率為百分之八點三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以相同的半年期款額償還。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有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件以及在正常業務程序下進行。集團的重大及未有在中期報告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總值及結餘摘要如下：

		共控公司		其他有關連人士		總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							
* 向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收取的外勤維修費及全責維護全套服務費		-	-	12	-	12	-
其他收入	a	49	92	662	567	711	659
		49	92	674	567	723	659
購買	b	2	2	24	20	26	22
應收賬項	c			176	113		
應付賬項	c			9	4		

附註：

a. 向共控公司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主要來自為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前)提供的服務。為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發動機部件修理，及根據與勞斯萊斯公司就成立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所訂的協議按成本收費提供的若干行政服務。為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在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派駐一支平均一百五十一人的工作小組的費用及提供管理服務。

   向其他有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主要為向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收取的維修費、庫存管理費及後勤支援費。

b. 自共控公司購買的服務主要為向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支付的飛機部件大修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向其他有關連人士購買的服務為：		
* 就服務協議向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支付的費用：		
－ 服務費	8	3
－ 按成本代支費用	8	6
	16	9
向一家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SPACIOM 投保的財產保險	2	2
向國泰航空公司購買備件	6	9
	24	20

c. 此等未清賬項分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及預付賬項」及「應付及應計賬項」反映。

   ** 此等交易歸入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類別，公司已根據並遵從披露規定。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並非須予披露或履行其他責任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節錄

為向股東提供有關集團重要附屬公司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下為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437	383	762
營業開支	(322)	(286)	(592)
營業溢利	115	97	170
財務收入淨額	2	1	3
共控公司應佔除稅後業績	6	8	14
除稅前溢利	123	106	187
稅項	(13)	(10)	(11)
本期溢利	110	96	176
已付股息	-	-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非流動資產	1,017	873
流動資產	353	351
	1,370	1,224
流動負債	(180)	(143)
	1,190	1,081
權益總額	1,190	1,081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局業於本日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十仙 (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三十二仙)，並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截止過戶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

股本

在本期間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66,324,850 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66,324,850 股)。

企業管治

在中期報告所包括的會計期間內，公司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一項守則條文外的其餘所有守則條文。

在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 E.2.2 條，該條文規定大會主席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公司擬於日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公司就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多套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

在回覆特定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就中期報告所包括的會計期間有遵從標準守則及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所訂的標準。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常務董事：馬文博、彭勵志、陳炳傑、馬海文、唐寶麟
非常務董事：梁德基、何祖英、容漢新、湯彥麟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李德信、梁國權

(請參閱本公告刊登於信報之版本。)